

# 2024年度鄆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县退役军人局贯彻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起草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县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军人、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五）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

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十）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县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

（十一）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鄂部队的协调联络。

（十三）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十四）与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方面的职责分工。县退役军人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负责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1、办公室（挂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

办公室牌子）；2、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办公室；3、双拥和优抚褒扬纪念办公室。

## 第二部分

###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菏泽市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17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1.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644.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8.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1.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233.80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2,233.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31	12,233.80	<b>总计</b>	62	12,233.8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 菏泽市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233.80	12,23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44.42	11,64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2	3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2	3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141.62	3,14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141.62	3,14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415.06	7,41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227.50	2,2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58.40	1,15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45.80	1,14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459.21	2,45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24.15	42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762.11	76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06.98	60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7.51	9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7.61	5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2.19	29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92.19	292.1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8.13	49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1	1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1	1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81.32	48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81.32	48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5	3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5	3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5	3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菏泽市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233.80	367.19	11,866.6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44.42	320.13	11,324.2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2	33.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2	33.02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141.62	0.00	3,141.62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141.62	0.00	3,141.62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415.06	0.00	7,415.06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227.50	0.00	2,227.5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58.40	0.00	1,158.4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45.80	0.00	1,145.8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459.21	0.00	2,459.21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24.15	0.00	424.15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762.11	0.00	762.11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06.98	0.00	606.98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7.51	0.00	97.51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7.61	0.00	57.61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2.19	286.69	5.5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92.19	286.69	5.5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8.13	16.81	481.3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1	16.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1	16.81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81.32	0.00	481.32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81.32	0.00	481.3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5	30.2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5	30.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5	30.2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1.00	0.00	61.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1.00	0.00	61.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1.00	0.00	61.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 菏泽市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17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1.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644.42	11,644.4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8.13	498.1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25	30.2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1.00	0.00	61.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33.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233.80	12,172.80	61.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233.80	总计	64	12,233.80	12,172.80	61.00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菏泽市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172.80	367.19	11,805.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44.42	320.13	11,324.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2	33.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2	33.02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141.62	0.00	3,141.6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141.62	0.00	3,141.62
20808	抚恤	7,415.06	0.00	7,415.06
2080802	伤残抚恤	2,227.50	0.00	2,227.5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58.40	0.00	1,158.4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45.80	0.00	1,145.8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459.21	0.00	2,459.2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24.15	0.00	424.15
20809	退役安置	762.11	0.00	762.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06.98	0.00	606.9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7.51	0.00	97.5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7.61	0.00	57.6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2.19	286.69	5.50
2082801	行政运行	292.19	286.69	5.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8.13	16.81	481.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1	16.8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1	16.81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81.32	0.00	481.3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81.32	0.00	48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5	30.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5	30.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5	30.2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菏泽市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2.74	30201	办公费	4.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6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1.0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0.29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02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30211	差旅费	3.1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0.69	公用经费合计					
								16.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菏泽市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1.00	61.00	0.00	61.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61.00	61.00	0.00	61.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61.00	61.00	0.00	61.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61.00	61.00	0.00	61.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菏泽市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菏泽市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2,233.8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771.54万元，下降12.65%。主要是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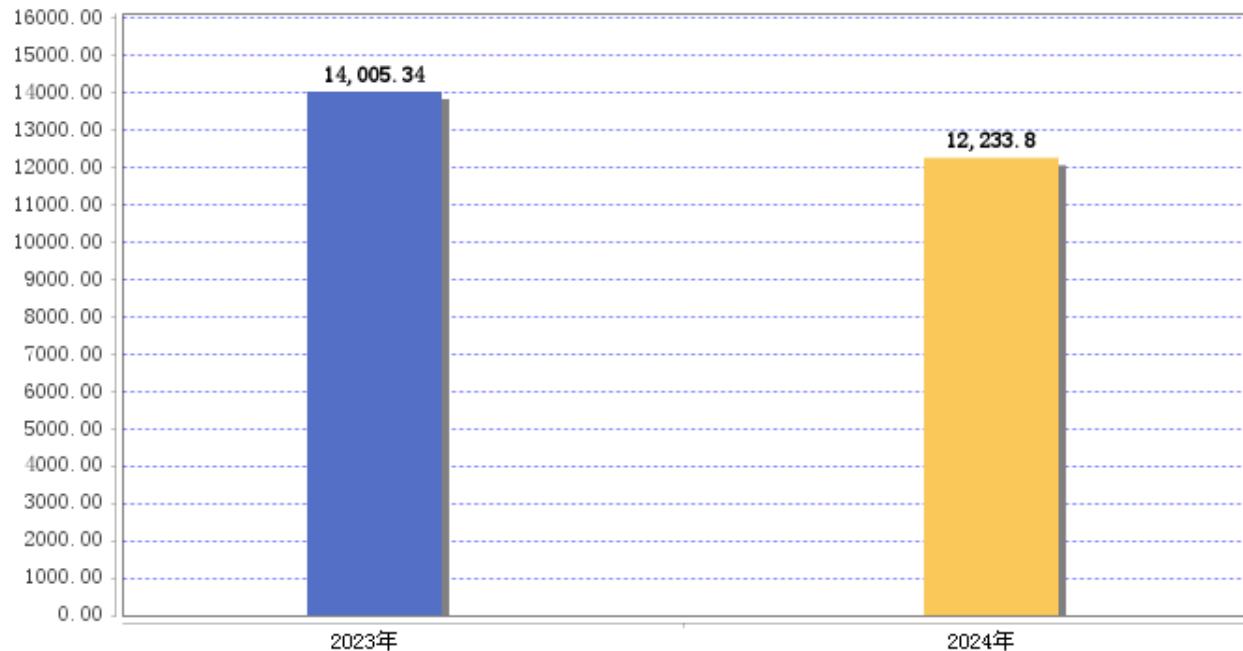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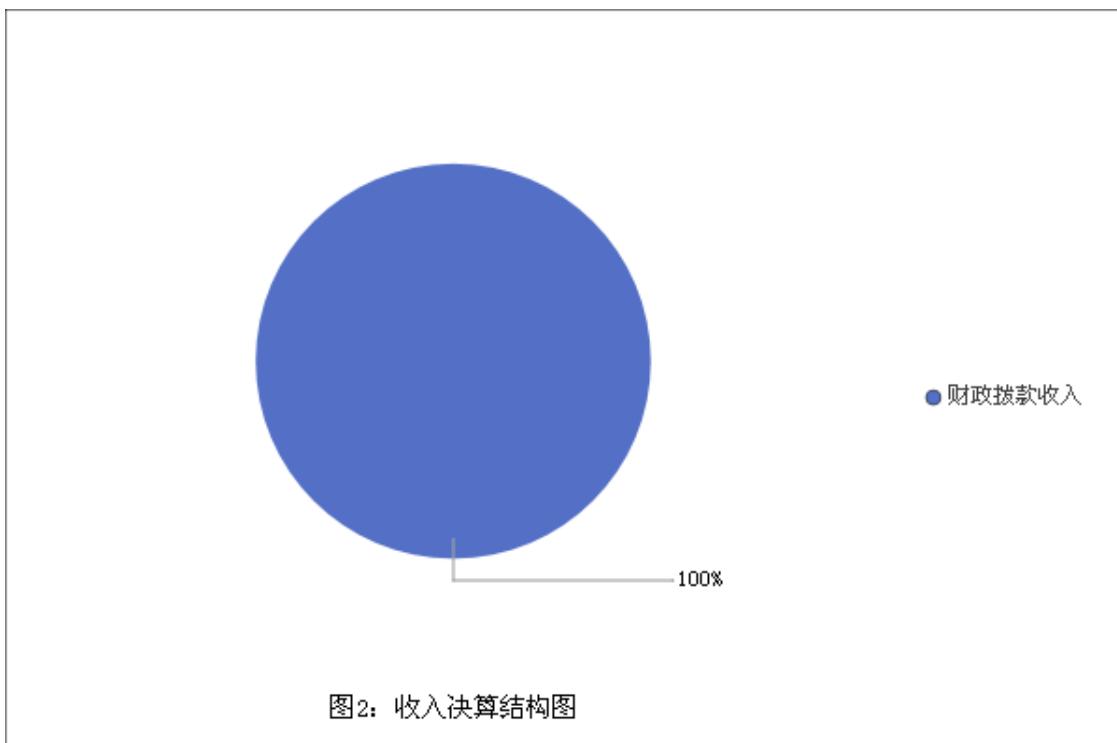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12,23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233.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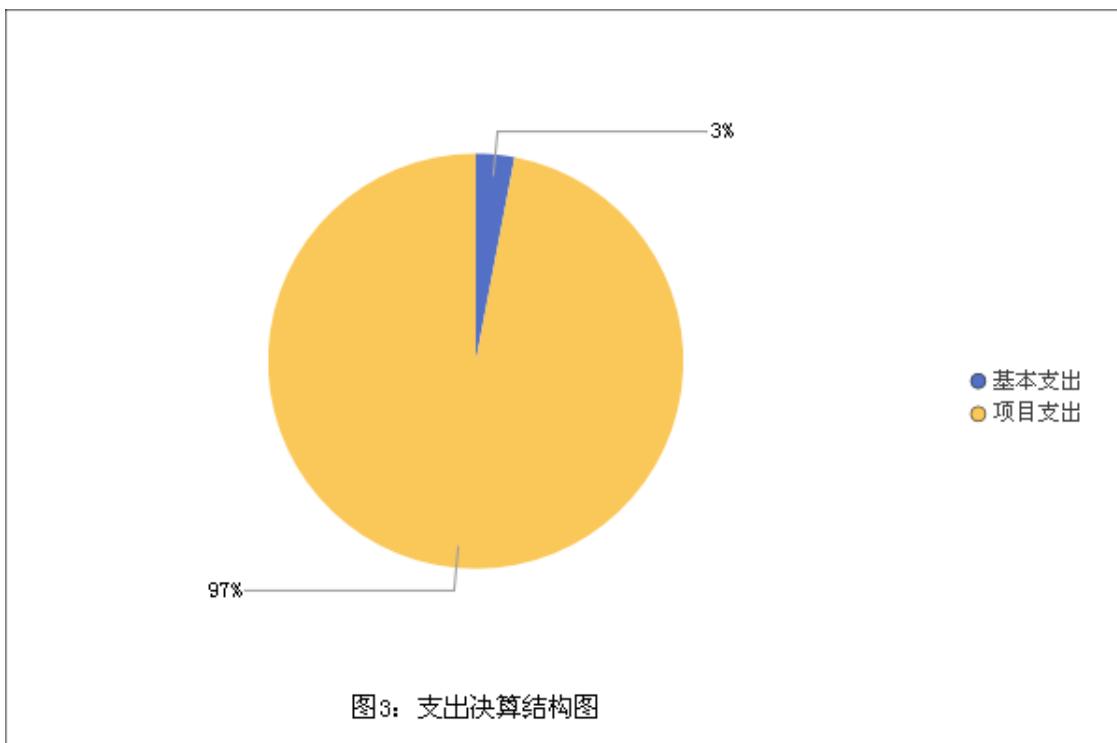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12,233.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771.54万元，下降12.65%。主要是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项目支出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12,23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7.19万元，占3%；项目支出11,866.61万元，占97%。



##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367.1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6.77万元，下降1.81%。主要是人员调动，工资支出减少。
- 2、项目支出11,866.6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764.77万元，下降12.95%。主要是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项目支出减少。
-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2,233.8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771.54万元，下降12.65%。主要是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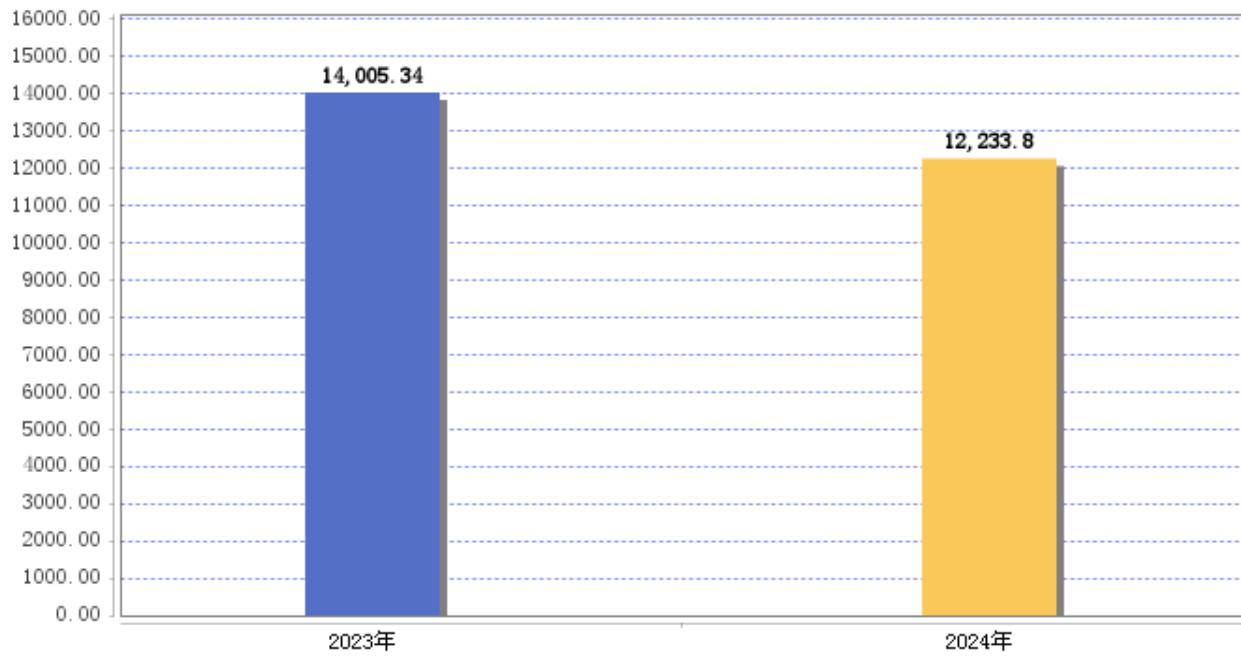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17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71.54万元，下降12.7%。主要是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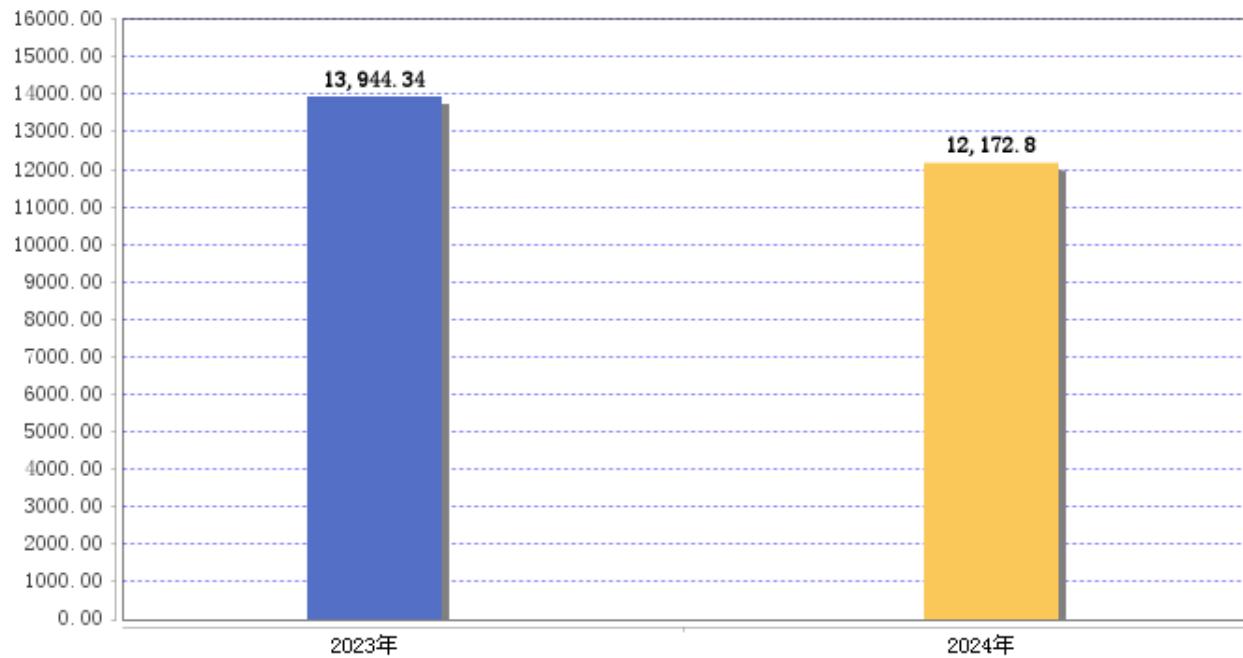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17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1,644.42万元，占95.6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98.13万元，占4.0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0.25万元，占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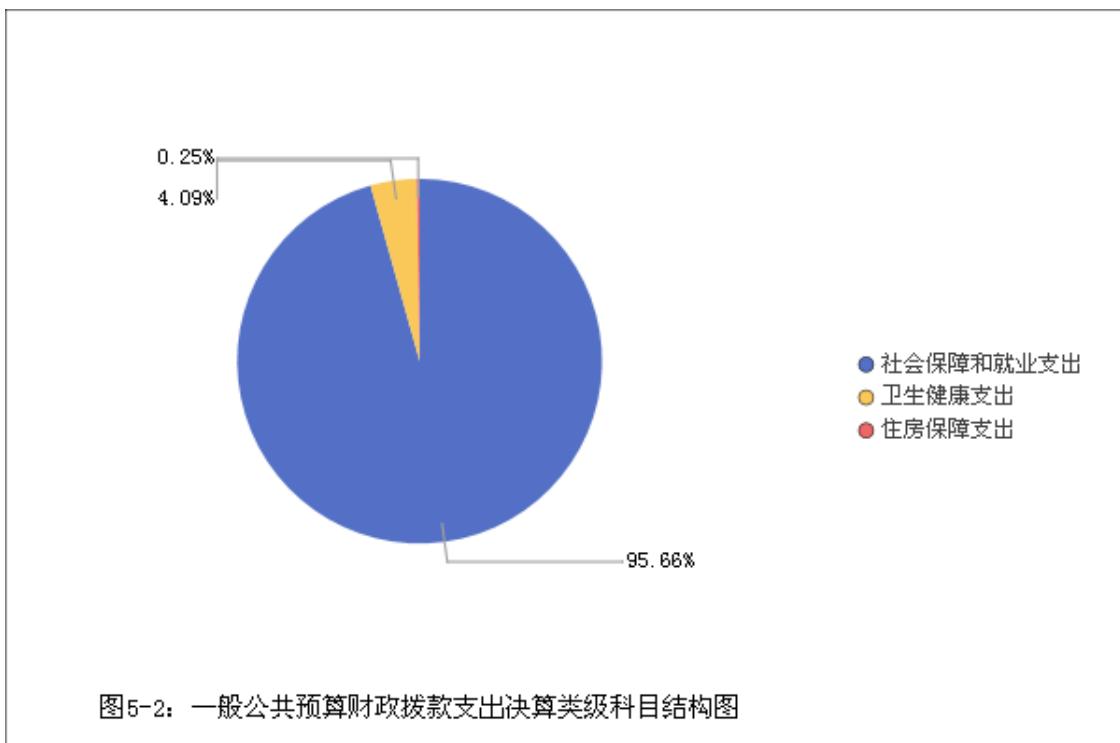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009.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17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71.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6,472.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4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项目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1,807.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22%。决

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标准每年按照上级政策提高，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1,15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数为1,6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实际发放人数较预算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2,699.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5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实际发放人数较预算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14.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1-4级伤残军人护理费项目未能在24年12月31日前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数为867.0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0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实际发放人数较预算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数为20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实际发放人数较预算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基金未上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99.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工资支出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减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8.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医疗缴费支出减少。

14、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7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医疗报销人数较年初预算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30.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67.1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50.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61万元，本年支出6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数实际为61万元。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

元，2024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1万元，下降19.9%，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鄄城县退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组织对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中央、省、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17个，涉及预算资金5721.91万元，占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省、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23个，涉及预算资金12243.81万元。

组织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275.89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7个项目中，1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71分。全年预算数为369.91万元，执行数为174.3万元，完成预算的47.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衔接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的衔接加强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的衔接是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途径。在预算编制阶段，要充分参考以往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资金使用效率低下、项目效果不佳的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合理调整预算安排，优化资源配置。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要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

要依据。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在预算安排上给予适当倾斜；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要核减预算或要求整改后重新申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17分。全年预算数为573万元，执行数为296.32万元，完成预算的5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衔接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的衔接加强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的衔接是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途径。在预算编制阶段，要充分参考以往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资金使用效率低下、项目效果不佳的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合理调整预算安排，优化资源配置。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要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在预算安排上给予适当倾斜；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要核减预算或要求整改后重新申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02分。全年预算数为504万元，执行数为252.85万元，完成预算的5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衔接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的衔接加强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的衔接是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途径。在预算编制阶段，要充分参考以往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资金使用效率低下、项目效果不佳的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合理调整预算安排，优化资源配置。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要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

的重要依据。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在预算安排上给予适当倾斜；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要核减预算或要求整改后重新申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83分。全年预算数为1191万元，执行数为693.8万元，完成预算的5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衔接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的衔接加强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的衔接是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途径。在预算编制阶段，要充分参考以往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资金使用效率低下、项目效果不佳的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合理调整预算安排，优化资源配置。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要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在预算安排上给予适当倾斜；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要核减预算或要求整改后重新申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三）中央、省、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等2024年度中央、省、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

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6万元，执行数为246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衔接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的衔接加强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的衔接是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途径。在预算编制阶段，要充分参考以往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资金使用效率低下、项目效果不佳的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合理调整预算安排，优化资源配置。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要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在预算安排上给予适当倾斜；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要核减预算或要求整改后重新申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5分。全年预算数为5905.98万元，执行数为5655.51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衔接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的衔接加强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的衔接是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途径。在预算编制阶段，要充分参考以往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资金使用效率低下、项目效果不佳的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合理调整预算安排，优化资源配置。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要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在预算安排上给予适当倾斜；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要核减预算或要求整改后重新申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14万元，执行数为314万

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衔接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的衔接加强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的衔接是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途径。在预算编制阶段，要充分参考以往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资金使用效率低下、项目效果不佳的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合理调整预算安排，优化资源配置。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要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在预算安排上给予适当倾斜；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要核减预算或要求整改后重新申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52万元，执行数为452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衔接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的衔接加强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的衔接是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途径。在预算编制阶段，要充分参考以往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资金使用效率低下、项目效果不佳的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合理调整预算安排，优化资源配置。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要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在预算安排上给予适当倾斜；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要核减预算或要求整改后重新申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024年度中央、省、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

价得分为“96.5”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县财政局未对我部门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主要用于发放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人员工资及缴纳各项保险。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主要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

补助（项），主要用于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主要用于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用于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主要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主要用于军队专业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件

附件8：

县级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4月

# 正文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了保障对军人的抚恤优待，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规定，结合山东省实际，制定《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省政府令第299号）》，该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

“第二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统称抚恤优待对象，依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享受抚恤优待；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第四条：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除中央财政安排的以外，由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担，财政特别困难的县（市、区）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给予补助。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1.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全年预算数6527.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拨入4479.00万元，省级资金拨入1426.98万元，县级配套资金621.52万元。

## 2.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度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支出决算数652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4年1至7月份优抚对象等人员补助标准依据中共菏泽市委组织部、菏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菏泽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菏退役军人发〔2023〕19号）文件要求执行；2024年8-12月优抚对象等人员补助标准依据菏退役军人发〔2024〕27号文件要求执行。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县（市、区）级财政共同负担。补贴资金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向财局申请至代发银行经惠农一本通系统发放至优抚对象账户。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4年度预计支出6527.5万元，预计完成对8000名优抚对象抚恤金及生活补助的发放，保障对军人的抚恤优待，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 （二）2024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度预计支出6527.5万元，预计完成对8000名优抚对象抚恤金及生活补助的发放，保障对军人的抚恤优待，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自评目的是为了对财政支出进行监测、调控和管理，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的相符性、合规性、效率性、有效性进行系统分析，最终协助鄄城县财政局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具体来说，绩效评价工作将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专项资金支出的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及综合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总结找出目前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势以及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专项资金管理的建议；建立健全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探索衡量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方法；为以后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的投入方式、资金规模、支持方向等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县财政下达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6527.5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

#### （三）评价依据

1.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6号）；
3. 中共菏泽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菏发〔2019〕22号）；
3. 中共鄄城县委 鄄城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鄄发〔2020〕13号）
4. 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鄄城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鄄城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鄄政办发〔2022〕18号）
5. 鄄城县财政局《鄄城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鄄财字〔2020〕37号）
6. 鄄城县财政局《鄄城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鄄财字〔2020〕45号）
7. 该项目涉及的评价资金相关的指标文件、政策相关文件、项目管理等文件。

####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对具体支出与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现场评价调研表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 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与项目承担单位没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方,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 2、评价方法

该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现场调查法和比较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 案卷研究法。通过对项目工作内容、预算收支安排、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资金支持内容的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2）现场调查法。通过对项目开展现场实地调研，实地了解单位职能履行情况、单位管理规范性和效率性、年度任务和核心业务完成情况等，获取第一手信息资料。

（3）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历史情况和考评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考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评价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3个。评价指标满分100分，项目决策指标满分20分；项目过程指标满分20分，项目产出指标满分40分，项目效益指标满分20分。

### 2、评价标准

根据绩效评价得分不同，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良、中和差四类等级。其中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

## （六）评价人员组成

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鄆城县财政局的要求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成立了3人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将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归集档案。

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工作一般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等工作内容，是确保评价质量的重要基础和前提。

（1）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鄆城县财政局的要求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成立了3人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将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 （2）开展前期调研

为充分了解被评价项目及具体实施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申报设置及完成情况进行调研。为编制评价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调查问卷奠定了基础。

###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管理办法，结合《鄆城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指标体系框架，根据项目特点和行业属性，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细化和调整。最终形成《鄆城县2024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经过资料收集、前期调研、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现场调查范围、编制调查问卷等，编制评价实施方案初稿，上报鄆城县财政局审核确认。

## （5）对参加绩效评价人员进行培训

通过培训使项目组成员全面掌握项目相关政策，深刻了解项目的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评价对象、方法，熟悉评价指标和标准，明确评价工作方法和步骤等。

###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

绩效评价工作包括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根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安排组织实施。

#### （1）资料收集

由郾城县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通知单，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根据资料清单整理报送相关资料。

#### （2）现场评价

确定时间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被抽检对象、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

### 第三阶段：综合分析评价

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进行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进行量化打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揭示和反应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制约因素和存在的问题，对项目预算安排提出明确的保留，调整或者取消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的建议；将评价初步结论和有关说明提交郾城县财政局审核。

####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鄴城县财政局审核意见，按照鄴城县财政局规定的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对本项目的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进行妥善的处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 四、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式，经过实施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以及根据现场调查问卷统计等方式进行评价打分，项目整体评价得分 99 分，评定等级为“优”。

项目绩效评价等级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绩效等级
决策	20	20	
过程	20	19	-
产出	40	40	-
效益	20	20	
合计（项目综合绩效）	100	99	优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 决策

#### （1）项目立项

##### ①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根据《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省政府令第299号）》的办法规定，继续推行实施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2024年1至7月份优抚对象等人员补助标准（退役军人发〔2023〕19号）文件要求执行；2024年8-12月优抚对象等人员补助标准依据（退役军人发〔2024〕27号文件要求执行。项目整体立项规范、合理。

#### （2）绩效目标

#####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

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符合《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省政府令第299号）》的要求；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③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项目主管部门对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指标内容清

晰合理。其中数量指标方面，补助人数达到8000余人；质量指标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发放；时效指标方面，按月发放。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基本相符。

## 2. 过程（20分）

### （1）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山东省财政厅分别以鲁财社指（2023）102号、鲁财社指（2024）71号、鲁财社指（2024）113号文下达鄆城县2024年中央及省级以上优抚补助预算指标5905.98万元，中央及省级以上资金全部及时到位，并全部执行到位；鄆城县财政局2024年2月5日以鄆财预（2024）1号文下达县级配套资金621.52万元，县级配套资金全部及时到位，实际执行621.52万元，执行率100%。

### （2）组织实施（10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4分。无与项目执行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扣1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经检查项目执行基本规范；档案资料有专人管理。

## 3. 产出（40分）

### 1、产出数量（20分）

#### （1）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经检查，优抚对象已全部享受到优抚补助。数量达标率100%。

### （2）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项目支出内容符合中共菏泽市委组织部、菏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菏泽市财政局文件（菏退役军人发〔2023〕19号、菏退役军人发〔2024〕27号）中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标准。

## 2、产出实效（20分）

完成及时性指标满分20分，评价得分20分。经检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月将优抚补助发放至优抚对象个人。

## 4. 效益（20分）

### （1）实施效益

实施效益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2024年对符合条件的8000余名优抚对象发放优抚款6527.5万元，维护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权益，保障了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保障了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一定程度反映国家及社会对抚恤优待对象的关怀、尊重，同时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项目的可持续性良好。

### （2）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经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100%的调查对象非常满意。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主管部门对优抚对象真实更新情况控制较弱，其中2024年自然减员资料不齐全。
2. 优抚对象和生活补助资金相关项目管理制度不齐。

## 七、有关建议

1. 项目主管部门应通过多渠道实时获取优抚对象信息，及时统计优抚对象增减情况，为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提供前提条件。
2. 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各单位项目执行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3. 确保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财政部门及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杜绝资金滞留情况。
4. 提高资金预算，保障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基本相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县配套）							
主管部门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3	573	296.32	10	51.71%	5.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3	573	296.3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计支出573万元，预计完成2000名优抚对象医疗费缴纳、医疗费报销，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政策普及率和优抚医疗保障水平。			本年度支出296万元，完成2000名优抚对象医疗费缴纳、医疗费报销，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政策普及率和优抚医疗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6级伤残军人门诊补贴支出成本	≤70万元	26万元	2.5	2.5		
		优抚对象医保缴纳支出成本	≤233万元	100万元	2.5	2.5		
		1-6级伤残军人住院报销支出成本	≤270万元	150万元	2.5	2.5		
		优抚对象医疗各项补助资金总额	≤573万元	55万元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级伤残军人门诊补贴人数	≥230人	230人	5	5		
		优抚对象医保缴纳人数	≥570人	570人	5	5		
		1-6级伤残军人住院报销人数	≥1200人	1200人	5	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总人数	≥2000人	2000人	5	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	1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报资料审核及时率	≥98%	100%	5	5		
		优抚对象医疗政策普及率	≥98%	100%	10	10		
		预期效益完成率	≥98%	100%	5	5		
		受益群体覆盖率	≥98%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提高优抚医疗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5.1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县配套）							
主管部门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9.91	369.91	174.3	10	47.12%	4.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9.91	369.91	174.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8473名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369.91万元，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增强优抚对象幸福感和社会稳定性。			通过发放8473名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369.91万元，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增强优抚对象幸福感和社会稳定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支出成本	≤169.91万元	74.3万元	2.5	2.5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支出成本	≤200万元	100万元	2.5	2.5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总成本	≤369.91万元	174.3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人数	≥758人	751人	5	5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7715人	7754人	5	5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	1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100%	5	5		
		申报资料审核及时率	≥98%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投诉率	≤5%	0%	10	10		
		预期效益完成率	≥98%	100%	5	5		
		受益群体覆盖率	≥98%	100%	5	5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资金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4.7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县配套）						
主管部门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4	504	252.85	10	50.17%	5.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4	504	252.8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240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504万元，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通过发放240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252.85万元，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退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支出成本	≤418万元	166.85万元	2.5	2.5	
		2024年1-5月退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支出成本	≤86万元	86万元	2.5	2.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支出总成本	≤504万元	252.85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退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200人	200人	5	5	
		2024年1-5月退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40人	40人	5	5	
		需在2024年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总人数	≤240人	240人	5	5	
		补助发放次数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	1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100%	5	5	
		申报资料审核及时率	≥98%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投诉率	≤5%	0%	10	10	
		预期效益完成率	≥98%	100%	5	5	
		受益群体覆盖率	≥98%	100%	5	5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对一次性经济补助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5.0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县配套）							
主管部门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1	1191	693.8	10	58.25%	5.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91	1191	693.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计支出1191万元，发放455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维护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增强义务兵家庭幸福感和社会稳定性。			本年度预计支出693.8万元，发放455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维护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增强义务兵家庭幸福感和社会稳定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成本	≤1016万元	518.8万元	2.5	2.5		
		进疆、进藏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成本	≤175万元	175万元	2.5	2.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总成本	≤1191万元	693.8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	≤420人	420人	5	5		
		进疆进藏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	≤35人	35人	5	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次数	=2次	2次	10	10		
	时效指标	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	10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98%	100%	5	5		
		申报资料审核及时率	≥98%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投诉率	≤5%	0%	10	10		
		预期效益完成率	≥98%	100%	5	5		
		受益群体覆盖率	≥98%	100%	5	5		
		保障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5.8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										
主管部门	郾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郾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3	4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3	4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计支出43万元，发放455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维护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增强义务兵家庭幸福感和社会稳定性。			本年度支出43万元，发放455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维护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增强义务兵家庭幸福感和社会稳定性。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成本	≤33万元	33万元	2.5	2.5				
			进疆、进藏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2.5	2.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总成本	≤43万元	43万元	5	5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420人	420人	5	5				
			进疆进藏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35人	35人	5	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次数	=2次	2次	10	10				
		时效指标	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	10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98%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报资料审核及时率	≥98%	100%	5	5				
			义务兵家庭投诉率	≤5%	0%	10	10				
			预期效益完成率	≥98%	100%	5	5				
			受益群体覆盖率	≥98%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的满意度		≥95%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							
主管部门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9	409	40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9	409	40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计支出409万元，发放455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维护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增强义务兵家庭幸福感和社会稳定性。			本年度支出409万元，发放455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维护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增强义务兵家庭幸福感和社会稳定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成本	≤377万元	377万元	2.5	2.5		
		进疆、进藏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成本	≤32万元	32万元	2.5	2.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总成本	≤409万元	409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420人	420人	5	5		
		进疆进藏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35人	35人	5	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次数	=2次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	10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98%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报资料审核及时率	≥98%	100%	5	5		
		义务兵家庭投诉率	≤5%	0%	10	10		
		预期效益完成率	≥98%	100%	5	5		
		受益群体覆盖率	≥98%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2	8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82	8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240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82万元，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通过发放240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82万元，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退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支出成本	≤50万元	50万元	2.5	2.5	
			2024年1-5月退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支出成本	≤32万元	32万元	2.5	2.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支出总成本	≤82万元	82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退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200人	200人	5	5	
			2024年1-5月退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40人	40人	5	5	
			需在2024年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总人数	≤240人	240人	5	5	
			补助发放次数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100%	5	5	
			申报资料审核及时率	≥98%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投诉率	≤5%	0%	10	10		
		预期效益完成率	≥98%	100%	5	5		
		受益群体覆盖率	≥98%	100%	5	5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对一次性经济补助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	232	232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32	232	23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240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232万元,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通过发放240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232万元,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退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支出成本	≤200万元	200万元	2.5	2.5		
		2024年1-5月退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支出成本	≤32万元	32万元	2.5	2.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支出总成本	≤232万元	232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退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200人	200人	5	5		
		2024年1-5月退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40人	40人	5	5		
		需在2024年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总人数	≤240人	240人	5	5		
		补助发放次数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	1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100%	5	5		
		申报资料审核及时率	≥98%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投诉率	≤5%	0%	10	10		
		预期效益完成率	≥98%	100%	5	5		
		受益群体覆盖率	≥98%	100%	5	5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对一次性经济补助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	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8473名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30万元，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增强优抚对象幸福感和社会稳定性。				通过发放8473名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30万元，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增强优抚对象幸福感和社会稳定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支出成本	≤1352.8万元	15万元	2.5	2.5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支出成本	≤2608.2万元	15万元	2.5	2.5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总成本	≤3961万元	30万元	5	5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人数	≥758人	758人	5	5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7715人	7715人	5	5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	1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报资料审核及时率	≥98%	100%	5	5				
			优抚对象投诉率	≤5%	0%	10	10				
			预期效益完成率	≥98%	100%	5	5				
			受益群体覆盖率	≥98%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优抚对象对资金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0	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9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8473名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90万元，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增强优抚对象幸福感和社会稳定性。				通过发放8473名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90万元，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增强优抚对象幸福感和社会稳定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支出成本	≤30万元	30万元	2.5	2.5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支出成本	≤60万元	60万元	2.5	2.5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总成本	≤90万元	90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人数	≥758人	758人	5	5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7715人	7715人	5	5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	1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报资料审核及时率	≥98%	100%	5	5				
			优抚对象投诉率	≤5%	0%	10	10				
			预期效益完成率	≥98%	100%	5	5				
			受益群体覆盖率	≥98%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总分			9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7	7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7	7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8473名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77万元，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增强优抚对象幸福感和社会稳定性。				通过发放8473名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77万元，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增强优抚对象幸福感和社会稳定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支出成本	≤47万元	47万元	2.5	2.5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支出成本	≤30万元	30万元	2.5	2.5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总成本	≤77万元	77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人数	≥758人	751人	5	5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7715人	7754人	5	5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	1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报资料审核及时率	≥98%	100%	5	5	
			优抚对象投诉率	≤5%	0%	10	10	
			预期效益完成率	≥98%	100%	5	5	
			受益群体覆盖率	≥98%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28	42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28	42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8473名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428万元，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增强优抚对象幸福感和社会稳定性。			通过发放8473名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428万元，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增强优抚对象幸福感和社会稳定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支出成本	≤223万元	223万元	2.5	2.5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支出成本	≤205万元	205万元	2.5	2.5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总成本	≤428万元	428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人数	≥758人	758人	5	5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7715人	7715人	5	5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	1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报资料审核及时率	≥98%	100%	5	5		
		优抚对象投诉率	≤5%	0%	10	10		
		预期效益完成率	≥98%	100%	5	5		
		受益群体覆盖率	≥98%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优抚对象对资金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9.98	1319.98	1189.51	10	90.12%	9.0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9.98	1319.98	1189.5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8473名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1319.98万元，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增强优抚对象幸福感和社会稳定性。				通过发放8473名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1319.98万元，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增强优抚对象幸福感和社会稳定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支出成本	≤455万元	455万元	2.5	2.5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支出成本	≤864.98万元	734.51万元	2.5	2.5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总成本	≤1319.98万元	1189.51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人数	≥758人	751人	5	5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7715人	7754人	5	5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	1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报资料审核及时率	≥98%	100%	5	5				
			优抚对象投诉率	≤5%	0%	10	10				
			预期效益完成率	≥98%	100%	5	5				
			受益群体覆盖率	≥98%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优抚对象对资金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9.0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61	3961	396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61	3961	396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8473名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3961万元，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增强优抚对象幸福感和社会稳定性。				通过发放8473名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3961万元，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增强优抚对象幸福感和社会稳定性。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支出成本	≤1352.8万元	1352.8万元	2.5	2.5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支出成本	≤2608.2万元	2608.2万元	2.5	2.5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总成本	≤3961万元	3961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人数	≥758人	751人	5	5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7715人	7754人	5	5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	1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报资料审核及时率	≥98%	100%	5	5				
			优抚对象投诉率	≤5%	0%	10	10				
			预期效益完成率	≥98%	100%	5	5				
			受益群体覆盖率	≥98%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资金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	1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3	1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计支出13万元，预计完成2000名优抚对象医疗费缴纳、医疗费报销，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政策普及率和优抚医疗保障水平。				本年度支出13万元，完成2000名优抚对象医疗费缴纳、医疗费报销，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政策普及率和优抚医疗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6级伤残军人门诊补贴支出成本	≤3万元	3万元	2.5	2.5				
		优抚对象医保缴纳支出成本	≤9万元	9万元	2.5	2.5				
		1-6级伤残军人住院报销支出成本	≤1万元	1万元	2.5	2.5				
		优抚对象医疗各项补助资金总额	≤13万元	13万元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级伤残军人门诊补贴人数	≥230人	230人	5	5				
		优抚对象医保缴纳人数	≥570人	570人	5	5				
		1-6级伤残军人住院报销人数	≥1200人	1200人	5	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总人数	≥2000人	2000人	5	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	1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报资料审核及时率	≥98%	100%	5	5				
		优抚对象医疗政策普及率	≥98%	100%	10	10				
		预期效益完成率	≥98%	100%	5	5				
		受益群体覆盖率	≥98%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优抚医疗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b>总分</b>			<b>100.00</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各类优抚对象医疗						
主管部门		郾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郾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	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	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计支出6万元，预计完成2000名优抚对象医疗费缴纳、医疗费报销，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政策普及率和优抚医疗保障水平。				本年度支出6万元，完成2000名优抚对象医疗费缴纳、医疗费报销，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政策普及率和优抚医疗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6级伤残军人门诊补贴支出成本	≤2万元	2万元	2.5	2.5		
		优抚对象医保缴纳支出成本	≤2万元	2万元	2.5	2.5		
		1-6级伤残军人住院报销支出成本	≤2万元	2万元	2.5	2.5		
		优抚对象医疗各项补助资金总额	≤6万元	6万元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级伤残军人门诊补贴人数	≥230人	230人	5	5		
		优抚对象医保缴纳人数	≥570人	570人	5	5		
		1-6级伤残军人住院报销人数	≥1200人	1200人	5	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总人数	≥2000人	2000人	5	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	1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报资料审核及时率	≥98%	100%	5	5		
		优抚对象医疗政策普及率	≥98%	100%	10	10		
		预期效益完成率	≥98%	100%	5	5		
		受益群体覆盖率	≥98%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	172	17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2	172	17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计支出172万元，预计完成2000名优抚对象医疗费缴纳、医疗费报销，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政策普及率和优抚医疗保障水平。			本年度支出172万元，预计完成2000名优抚对象医疗费缴纳、医疗费报销，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政策普及率和优抚医疗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6级伤残军人门诊补贴支出成本	≤50万元	50万元	2.5	2.5		
		优抚对象医保缴纳支出成本	≤102万元	102万元	2.5	2.5		
		1-6级伤残军人住院报销支出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2.5	2.5		
		优抚对象医疗各项补助资金总额	≤172万元	172万元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级伤残军人门诊补贴人数	≥230人	230人	5	5		
		优抚对象医保缴纳人数	≥570人	570人	5	5		
		1-6级伤残军人住院报销人数	≥1200人	1200人	5	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总人数	≥2000人	2000人	5	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	1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报资料审核及时率	≥98%	100%	5	5		
		优抚对象医疗政策普及率	≥98%	100%	10	10		
		预期效益完成率	≥98%	100%	5	5		
		受益群体覆盖率	≥98%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5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	55	5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预计支出55万元，预计完成2000名优抚对象医疗费缴纳、医疗费报销，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政策普及率和优抚医疗保障水平。				支出55万元，预计完成2000名优抚对象医疗费缴纳、医疗费报销，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政策普及率和优抚医疗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6级伤残军人门诊补贴支出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2.5	2.5	
		优抚对象医保缴纳支出成本		≤30万元	30万元	2.5	2.5	
		1-6级伤残军人住院报销支出成本		≤15万元	15万元	2.5	2.5	
		优抚对象医疗各项补助资金总额		≤55万元	55万元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级伤残军人门诊补贴人数		≥230人	230人	5	5	
		优抚对象医保缴纳人数		≥570人	570人	5	5	
		1-6级伤残军人住院报销人数		≥1200人	1200人	5	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总人数		≥2000人	2000人	5	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	1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报资料审核及时率		≥98%	100%	5	5	
		优抚对象医疗政策普及率		≥98%	100%	10	10	
		预期效益完成率		≥98%	100%	5	5	
		受益群体覆盖率		≥98%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鄆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b>中央、省、市对地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b>				
1	安排工作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经费	鄆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0.00	优
2	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	鄆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6.13	优
3	各类优抚对象医疗	鄆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00.00	优
4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行政经费	鄆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80.00	良
5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及生活补助(省级)	鄆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2.27	优
6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及生活补助(中央)	鄆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0.00	优
7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鄆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00.00	优
8	退役军人设施和服务保障资金	鄆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0.00	优
9	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省级)	鄆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6.63	优
10	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省级)	鄆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0.00	优
1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	鄆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00.00	优
1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	鄆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00.00	优
13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省级)	鄆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9.01	优
14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省级)	鄆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00.00	优
15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省级)	鄆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0.00	优
16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中央)	鄆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00.00	优
17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中央)	鄆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00.00	优
18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中央)	鄆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0.00	优
19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省级)	鄆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00.00	优
2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中央)	鄆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00.00	优
2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中央)	鄆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00.00	优
2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鄆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00.00	优
2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	鄆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00.00	优

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郾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1-4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郾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0.00	优
2	2024年8月优抚对象价格补贴	郾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00.00	优
3	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个人部分补助资金	郾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0.00	优
4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及生活补助（县配套）	郾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86.25	优
5	上缴退役士兵创新创业基金	郾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75.00	中
6	涉军人员生活补助	郾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7.67	优
7	退役军人事务局44人退役士兵补助	郾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5.00	优
8	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经费（县配套）	郾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0.00	优
9	退役士兵保险接续专班工作经费	郾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4.70	优
10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补助	郾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3.06	优
1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县配套）	郾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5.83	优
12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县配套）	郾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4.71	优
13	优抚对象节日慰问	郾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7.96	优
1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县配套）	郾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5.17	优
15	越战人员补助	郾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00.00	优
16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县配套）	郾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5.02	优
17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	郾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8.36	优